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

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及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2024年第5期）

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组织开展的食品抽检中，涉及我市的7批次不合格复用餐具及2批次不合格食品已核查处置完，现将不合格风险控制和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一、赣州蓉江新区潭口镇君品轩美食馆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复用餐具（大碗、小碗）**

**（一）产品名称：**

小碗；抽样日期：2023-11-13；不合格项目：大肠菌群。

大碗；抽样日期：2023-11-13；不合格项目：阴离子合成洗涤剂。

**（二）风险控制**

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稽查局蓉江新区分局按规定时间送达检验结果通知书至赣州蓉江新区潭口镇君品轩美食馆，并责令其加强复用餐饮具的清洗消毒。赣州蓉江新区潭口镇君品轩美食馆对检验结果未提出异议。

**（三）行政处罚**

当事人使用不合格复用餐饮具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餐具的行为，并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处罚（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赣市市监稽蓉江当罚〔2023〕29号）。

**二、赣州蓉江新区潭口镇和盛饭店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复用餐具（碟、碗）**

（一）产品名称：

碟；抽样日期：2023-11-14；不合格项目：阴离子合成洗涤剂。

碗；抽样日期：2023-11-14；不合格项目：大肠菌群。

（二）风险控制

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稽查局蓉江新区分局按规定时间送达检验结果通知书至赣州蓉江新区潭口镇和盛饭店，并责令其加强复用餐饮具的清洗消毒。赣州蓉江新区潭口镇和盛饭店对检验结果未提出异议。

（三）行政处罚

当事人使用不合格复用餐饮具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餐具的行为，并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处罚（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赣市市监稽蓉江当罚〔2023〕28号）。

**三、赣州蓉江新区潭口镇回味酒楼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复用餐具（带花圆盘、圆盘）**

**（一）产品名称：**

带花圆盘；抽样日期：2023-11-14；不合格项目：大肠菌群。

圆盘；抽样日期：2023-11-14；不合格项目：大肠菌群。

**（二）风险控制**

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稽查局蓉江新区分局按规定时间送达检验结果通知书至赣州蓉江新区潭口镇回味酒楼，并责令其加强复用餐饮具的清洗消毒。赣州蓉江新区潭口镇回味酒楼对检验结果未提出异议。

**（三）行政处罚**

当事人使用不合格复用餐饮具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餐具的行为，并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处罚（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赣市市监稽蓉江当罚〔2023〕27号）。

**四、赣州蓉江新区潭口镇东福园餐饮店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复用餐具（长盘）**

**（一）产品名称：**

长盘；抽样日期：2023-11-14；不合格项目：大肠菌群。

**（二）风险控制**

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稽查局蓉江新区分局按规定时间送达检验结果通知书至赣州蓉江新区潭口镇东福园餐饮店，并责令其加强复用餐饮具的清洗消毒。赣州蓉江新区潭口镇东福园餐饮店对检验结果未提出异议。

**（三）行政处罚**

当事人使用不合格复用餐饮具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餐具的行为，并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处罚（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赣市市监稽蓉江当罚〔2023〕26号）。

**五、赣州爱心工贸发展有限公司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桶装饮用水案**

**（一）产品名称：**

桶装饮用水；抽样日期：2023年10月25日；不合格项目：铜绿假单胞菌。

**（二）风险控制**

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稽查局按规定时间送达检验结果通知书至赣州爱心工贸发展有限公司，并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销售涉案批次桶装饮用水，对已经上市销售的涉案批次桶装饮用水进行召回，查找原因，制定整改措施，将整改召回情况书面报本局。

**（三）行政处罚**

当事人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桶装饮用水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二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1.没收违法所得360元；

2.罚款50000元。

以上罚没款合计50360元。

（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赣市市监三处罚〔2023〕23号）。

**六、章贡区月桂食品商行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桶装饮用水案**

**（一）产品名称：**

桶装饮用水；抽样日期：2023年10月25日；不合格项目：铜绿假单胞菌。

**（二）风险控制**

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稽查局按规定时间送达检验结果通知书至章贡区月桂食品商行，并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销售涉案批次桶装饮用水，对已经上市销售的涉案批次桶装饮用水进行召回，查找原因，制定整改措施，将整改召回情况书面报本局。

**（三）行政处罚**

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桶装饮用水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的规定，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二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鉴于本案中，当事人在购进涉案批次桶装饮用水时履行了进货查验等义务，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对当事人免予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进行教育，具体内容如下：

1.严格履行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

2.定期对经营的食品进行食品安全自查；

3.定期组织员工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培训。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号：赣市市监稽三不罚〔2023〕22号）

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月30日